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文件

湘职安〔2021〕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协/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促进我省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组织制定了《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并向社会公告。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21年3月25日

抄送：省民政厅、省科协、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21年3月25日印发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为促进我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领域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社团组织、科研院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标准的制定,增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标准的有效供给,充分发挥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在安全生产学术领域的作用,规范相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为平台,根据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汇集会员及行业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行业自律成果,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当以满足先进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科技、管理理念和模式,填补行业特别是新业态新产业标准空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有利于促进应急、安全和健康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团结和组织各方共同参与、共同遵守和实施;
- (五) 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愿采用;
- (六) 有利于部分先进企业具体做法和标准在全省或行业的推广;有利于提升我省应急管理、安全管理和职业健康整体水平和促进行业自律、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协会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协会将本单位标准上升为团体标准。

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协会理事会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决策机构,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六条 协会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由协会会员单位、行业有关专家、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士组成。团

体标准的组织机构由协会理事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和团体标准编制组组成。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 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六） 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七） 负责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为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八） 受协会委托承担会员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解释工作，并对所编制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领域从事科研、教学、生产、经营、管理、检测检验、评价等方面具

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九条 协会制定发布《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条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出和立项

1、相关社会单位（协会会员单位、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科研院所、中介服务机构、其他行业协/学会等）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优先考虑协会会员单位的立项申请。

2、协会团标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二条 拟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的单位或个人，填写《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经本会安标委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技

术审查并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本会公开征集项目的承担和参研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报送协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对标准内容和质量负总责。主编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与应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具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参编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完成编写任务,并对所承担部分标准内容的技术质量负责。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参编人员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和应用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按照标准项目计划及要求等规范实施,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向安标委汇报项目进展,邀请安标委工作人员参加标准编写研讨会议,并接受安标委的工作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组应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将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与标准

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45 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协会安标委审查。

第十八条 协会安标委组织专家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形式审查。审查意见应协商一致，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组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一）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二十条 由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五),并在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网站及其他平台发布或刊登。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12**个月,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或参与组织团体共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版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

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协会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传、贯彻、推广、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应用、达标评审认证工作。

第二十八条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可委托相关编制单位进行团体标准的解释咨询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标准的解读和推广，标准中相关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六），以确认标准继续

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会将推荐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湖南省安全科技奖等评选活动,推荐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一、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二、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四、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附件五、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六、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

附件一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修订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用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标号：					
申请立 项单 位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 化工 作委 员会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湖 南 省 职 业 安 全 健 康 协 会 意 见	(签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六、更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1					
2					
3					
...					

附件四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同意该草案作为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在审查意见而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五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21 年第 号 (总第 号)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批准《(标准名称)》
(T/HNZAJ/XXX-XXXX) 标准, 现予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六

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